靖州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预算编码 503004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靖州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王利华 | 联络电话 | 8233161 |
| 人员编制 | 12 | 实有人数 | 6 |
| 职能职责概述 | 负责实施卫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及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及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医疗执业监督工作：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特别是无证行医，非法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对全县范围内的医疗机构日常监督覆盖率达100%。任务2：公共场所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全县357家场所。并对监督单位下达监督意见书；对全县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对全县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日常监督覆盖率达100%。进行卫生知识法律法规培训。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一)、医疗执业监督工作：开展医疗废物及传染病防治监督。对县内15家县直、民营医疗机构开展了监督检查，对各医疗机构的预检分诊、院感控制、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医疗机构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今年出动监督人员1000余人次，监督各级各类医疗机构900余家次，下达监督意见书200余份，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300余份。对未按照规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罚，对使用过期消毒产品的诊所罚款，对未落实消毒工作的村卫生室罚款。我县现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共226家，今年在开展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的同时，同步全覆盖开展了依法执业行为监督，关注社会反映的就医问题，排查辖区内黑诊所等黑恶线索，加强非法医疗行为投诉举报电话宣传，鼓励社会各界群众积极参与打击非法医疗服务活动，营造安全有序就医环境。今年，将立案查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并罚款，必要时暂停医师执业活动；受理群众投诉举报，查处非法行医，依法予以罚款。立案14起，罚款到位7.98万元。共处罚35例。通过整治，医疗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非法行医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对全县范围内的医疗机构日常监督覆盖率达100%。(二)、公共场所监督工作：宣贯《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的监督范围，做好公共场所的卫生行政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所有学校、托幼机构及城镇、乡镇、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分质供水单位进行拉网式摸底，重点检查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持证情况；消毒设施配置及消毒程序实施情况；卫生批件索证情况等，及时上报检查汇总结果及相关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对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下达整改意见书共计467份，其中立案37家处罚金额2.74万元。按照年初计划，双随机工作与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稳步推进均按时完成。确保国家卫生县城复评顺利通过。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61.16 |  | 239.68 |  |  | 21.48 |
| 1、局机关 | 261.16 |  | 239.68 |  |  | 21.48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61.16 | 97.77 | 83 | 14.77 | 163.39 |  |  |
| 1、局机关 | 261.16 | 97.77 | 83 | 14.77 | 163.39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0.86 | 0.86 |  |  |  |
| 1、局机关 | 0.86 | 0.86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50.82 | 250.82 |  |  |
| 1、局机关 | 250.82 | 250.82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公共场所监督工作：宣贯《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的监督范围，做好公共场所的卫生行政许可工作。 目标2：饮用水消毒督查：公共场所单位、学校、生活饮用水单位及集中餐饮具消毒单位进行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目标3：医疗执业监督工作 | 公共场所监督工作：对城区内357家公共场所监督600余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467份。日常卫生监督覆盖率达100%，对32家学校、40家幼儿园和14家集中式供水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和水质检测，共计出动监督人员180人次，车辆60车次，监督86家次。医疗执业监督工作:对全县范围内的医疗机构日常监督覆盖率达100%。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机构卫生、医疗废物监督检查 | 15家医疗机构、污水废物处理监督检查 | **监督80次** |
| 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 357家公共场所 | **监督600余次，下达意见书467份** |
| 学校卫生消毒监督检查 | 32家学校，40家幼儿园卫生监督检查 | **监督人员180人次，车辆60车次** |
| 消毒涉水产品监督检查 | 14家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 **监督30次** |
| 质量指标 | 监督检查覆盖率 | 95% | **96%**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年度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31日前 | **2022年12月**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年度支出 | 261.16万元 | **261.16万元**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人民卫生、用水、安全 | 长期 | **持续**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医疗机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长期 | **持续**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
| 评价等次 |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王利华 联系电话：82331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单位概况**2022年我局编制人数为12人，年末实有人数为6人。主要职能：负责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及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什么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及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支出261.16万元，比上年增加75.55万元，上升40.7%；变化的主要原因：增加了疫情项目运转经费。其中：基本支出完成97.77万元，比上年减87.84万元，下降47.33%，变化的主要原因：运行经费在项目中支出。项目支出163.39万元，比上年增减163.39万元，增长100%；变化的主要原因：今年有项目支出。人员经费完成83万元，比上年减少44.73万元，下降35.02%，变化的主要原因：2022年调出一人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完成14.77万元，比上年减43.11万元，减少74.48%，变化的主要原因：部分公用经费在项目经费中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三公”经费完成0.86万元，比上年减1.99万元，下降69.73%，减少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招待费及公务用车运维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0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加下降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费用；**公务接待费**完成0.86万元，比上年减0.89万元，下降5.73%，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费的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0万元，比上年减1.1万元，下降10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未有开支。会议费支出情况：2022年会议费完成0万元，比上年减3.26万元，下降10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未支出培训费支出情况：2022年培训费完成0.2万元，比上年减0.56万元，下降73.1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培训减少。1. 专项支出
2. 专项资金安排和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资金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内容 |
|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 24.44 | 24.44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标椎跟踪评价、国家双随机监督检查、卫生健康项目监督检查 |
| 其他专项经费 | 3.93 | 3.93 | 依法执业监督，医疗违法打击 |
| 卫生监督专项检查经费 | 1.12 | 1.12 | 监督管理，医疗污水消毒、固体废物处理的监督 |
| 消毒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 4 | 4 | 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单位及二次供水单位、餐饮具集中式消毒服务机构等单位的日常性卫生监督 |
| 在职人员绩效奖 | 14.07 | 14.07 | 在职人员绩效奖 |
| 在职人员在职期间补发普调工作 | 0.06 | 0.06 | 退休人员普调工资 |
| 集中隔离点运转经费 | 115.62 | 115.62 | 新冠疫情隔离观察点运转经费 |
| 其他支出 | 0.15 | 0.15 | 公务员评优奖励 |
| 合计 | 163.39 | 163.39 |  |
|  |  |  |  |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本单位专项资金在标椎范围内使用，按年度进行申报，严格按用途使用，严禁挪作他用。无虚列支出、超标椎开支情况。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本单位财政拨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资金的政治和社会效益，了解、分析、检验部门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县财政局通知，我单位立即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对我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采集相关数据，收集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报告。2022年，我局工作坚持“依章办事、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压缩非生产开支，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力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积极服务本单位发展。强化公车管理，建立建全公车管理制度，公车使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彻底杜绝公车私用现象，严格公务接待，规范接待标准；三是厉行节约，提高思想认识，树立节约观念，通过召开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会议，引导和规范全体工作人员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倡导网络办公，促进办公低碳化，充分利用现在网络技术，通过邮箱、QQ、拷贝等方式传送普通文件资料，尽量减少文件印发。注重是常节俭，养成节约习惯，做到“人走灯灭”，下班及时关闭电脑、复印机等用电设备。**3、主要绩效：**全年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医疗执业监督工作：开展医疗废物及传染病防治监督。对县内15家县直、民营医疗机构开展了监督检查，对各医疗机构的预检分诊、院感控制、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医疗机构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今年出动监督人员1000余人次，监督各级各类医疗机构900余家次，下达监督意见书200余份，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300余份。对未按照规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罚，对使用过期消毒产品的诊所罚款，对未落实消毒工作的村卫生室罚款。我县现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共226家，今年在开展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的同时，同步全覆盖开展了依法执业行为监督，关注社会反映的就医问题，排查辖区内黑诊所等黑恶线索，加强非法医疗行为投诉举报电话宣传，鼓励社会各界群众积极参与打击非法医疗服务活动，营造安全有序就医环境。今年，将立案查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并罚款，必要时暂停医师执业活动；受理群众投诉举报，查处非法行医，依法予以罚款。立案14起，罚款到位7.98万元。共处罚35例。通过整治，医疗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非法行医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对全县范围内的医疗机构日常监督覆盖率达100%。(二)、公共场所监督工作：宣贯《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的监督范围，做好公共场所的卫生行政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所有学校、托幼机构及城镇、乡镇、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分质供水单位进行拉网式摸底，重点检查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持证情况；消毒设施配置及消毒程序实施情况；卫生批件索证情况等，及时上报检查汇总结果及相关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对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下达整改意见书共计467份，其中立案37家处罚金额2.74万元。按照年初计划，双随机工作与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稳步推进均按时完成。确保国家卫生县城复评顺利通过。四、存在的主要问题五、有关建议无靖州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2年3月15日 |